

#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7〕166号

##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组织参加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、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《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司函〔2017〕6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赛对象

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自愿免费参与。

### 二、活动内容

本届网络文化节主要包括作品征集、优秀作品推选展示、终选表彰等环节。本届文化节共征集微电影、动漫、摄影、网文、公益广告、校园歌曲等6类作品。（具体活动内容和详细方案见附件）。

### 三、参加途径

作品可通过个人（团队）自荐、网站推荐、组织推荐（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和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）3种方式参加推选。个人（团队）自荐和网站推荐需要参加初选遴选后进入复选，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作品直接进入复选环节，省（区、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作品直接进入终选环节。

我省本次遴选推报工作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初选推荐，经各校审定后的初选推荐作品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参加省级遴选。已通过个人（团队）自荐、网站推荐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参加省级遴选，省委教育工委将遴选的作品报送教育部参加全国终选。

#### 四、推荐要求

参加省级遴选推报的本科院校，每校限报微电影 2 部，动漫作品 2 部，摄影作品 12 幅或 3 组，网文作品 5 篇，公益广告平面作品 2 件、视频作品 1 件，“校园好声音”作品 4 个（含团队作品）；高职院校，每校限报微电影 1 部，动漫作品 1 部，摄影作品 8 幅或 2 组，网文作品 3 篇，公益广告平面作品 1 件，视频作品 1 件，“校园好声音”作品 2 个（含团队作品）。各校参加省级遴选作品填写“作品征集信息表”和“作品征集推荐表”，并报送本校作品汇总一览表。所有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 2 份，同时提交纸质版材料。

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戳为准）。联系人：张英明、丁琦；电话：0551-62831819、62831820；地址：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。

附件：《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  
工作局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通知》  
(教思政司函〔2017〕6号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